

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書

- ◎指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申請之商標。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9000** 元
-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團體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AFP**

二、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團體商標不就「
」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 (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

外文：**AFP**

語文別：**英文**

中文字義：

圖形：

記號：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 (地區)：

案 號：

參、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肆、申請人 (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ID：**12345678**

申請人名稱：(中文)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協會**

(英文)

代表人：(中文) **○○○**

(英文)

地 址：(中文)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1號**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02) 20000007**

傳 真：**(02) 20000008**

E-MAIL：

伍、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F123456789**

姓 名：**丁大中**

登錄字號：**TT000101**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3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 20000098**

傳 真：**(02) 20000099**

E-MAIL：**post-1@tip.gov.tw**

陸、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如有疑義請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指定申請類別：第 **16、36、41** 類商品/服務。

(請依序填寫)

類別：**16**

商品/服務名稱：

事務用紙；卡片；信封；信紙；信箋；名片；報紙；便條紙；講義；便箋；郵簡；明信片；說明書；宣傳單；會員卡；考試卷；廣告印刷物；票據；證書；

訂購單。

※組群代碼：

類別：36

商品／服務名稱：

銀行業務；信託業務；保險；產險規劃諮詢服務；證券金融；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管理；信託業務；信託管理；證券投資顧問；股票債券經紀業；共同基金；期貨；有價證券發行；房屋仲介；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管理；資本投資；資本管理；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財務諮詢；財務管理；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管理；財務之評估；投資之評估；退休金支付服務。

※組群代碼：

類別：41

商品／服務名稱：

有關金融；保險；投資；證券；銀行；財務；稅務之教育；培訓；考試服務；有關金融理財之專業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電視錄影；電台錄音工作室服務；數位影音影片編輯；數位影音影片錄製；數位影音影片製作；數位影音影片發行；圖書出租；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籌辦；安排；舉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各種講座；籌辦；舉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活動；舉辦授證；頒獎活動；書刊雜誌文獻與書籍；教科書編輯；出版；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

※組群代碼：

(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柒；簽章及具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申請產地團體商標者始需檢附）。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使用規範書（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

說明：

- 一、請「浮貼」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 二、商標圖樣應清晰、明確，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以利註冊證之製作。
- 三、商標圖樣請勿出現®、©、TM 或電話、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
- 四、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請勿採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

商標圖樣浮貼處

5 張浮貼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AFP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

一；目的宗旨：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本會之會員使用 AFP 團體商標之權益，特訂定此規範。

二、個人會員或機關團體之資格：

- （一）個人完成本會之 AFP 考試認證制度包括教育訓練；考試；工作經驗審查；紀律道德審查等流程並申請入會成為本會之準會員者，得使用本會之 AFP 團體商標。
- （二）機關團體申請入會成為本會之團體會員者，得使用本會之 AFP 團體商標。
- （三）已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教育訓練機構者得於契約所訂期間內使用本會之 AFP 團體商標。

三；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

- （一）本會之會員得於台灣地區使用 AFP 團體商標，並需遵守本會章程與 AFP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
- （二）使用 AFP 團體商標時應注意 AFP 文字字型；圖樣顏色以及圖樣比例大小，使用者不得自行變換 AFP 團體商標圖形；文字或加附記。
- （三）本會會員之教育訓練機構使用本會 AFP 團體商標時，應同時符合上述使用條件。
- （四）本會會員之教育訓練機構得將本會之 AFP 團體商標使用在本會已審查通過之計畫書；教材；出版品或教育訓練推廣活動。
- （五）本 AFP 團體商標僅限本會會員使用，不得私自轉售或授權。非取得本會會員資格者，不得假冒身分使用之。

四；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為能確實管控 AFP 團體商標之使用，本會提供 AFP 團體商標之圖檔光碟供使用者參考與運用，同時需遵守 AFP 團體商標使用準則並簽署 AFP 團體商標使用授權書，經由本會同意後，得使用本件 AFP 團體商標。

五；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教育訓練機構應遵守本會之 AFP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並保證不將本會之 AFP 團體商標作不當使用，如自行變換商標圖形；文字或加附記，違反者經限期要求更正，屆期仍不更正者，本會有權隨時撤銷或停止其商標使用權利，將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凡被除名者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即為出會。如為本會會員之教育訓練機構者違反本商標使用規範，則中止雙方契約簽訂並撤銷或停止其使用 AFP 團體商標之權利。